

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政策宣導---無照駕駛篇

1. 同學無照駕駛發生交通意外，除依法罰款、吊牌及講習外，並依校規懲處：
 - (1) 初犯：依本校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 款，申誡 2 次。
 - (2) 累犯：依本校獎懲規定第 10 條第 12 款，記過 1 次。
2. 近期聽聞有廠商(車主)出租(借)機車給本校無照學生(含外籍生)，此舉屬違法行為，且會面臨嚴重的行政處罰與法律連帶責任。若您發現或遇到此類情況，可以撥打 110 報案系統或利用內政部警政署檢舉信箱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，以維護道路安全。
3. 學生無照駕駛機車應負擔的責任
 - (1) 個人罰鍰：學生除面臨上述 1.8 萬至 3.6 萬元罰鍰外，若未滿 18 歲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須同時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 - (2) 後續影響：無照駕駛紀錄可能影響未來考照之資格或時程。
4. 業者（或車主）將面臨的行政處罰
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21 條及第 21-1 條之規定，業者（車主）將面臨以下處分：
 - (1) 罰鍰：明知駕駛人無駕照而仍出借（出租）車輛，車主將被處以新臺幣 18,000 元至 36,000 元的罰鍰。
 - (2) 吊扣牌照：該車輛之牌照將被當場吊扣，吊扣期間依違規次數介於 1 個月至 1 年不等。
5. 業者(或車主)可能面臨的法律責任與糾紛處理
若該無照學生在租借期間發生車禍，相關責任分配如下：
 - (1) 民事連帶賠償：若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傷亡，法院常認定業者「未盡審查義務」具有過失，需依《民法》第 184 條及第 185 條規定，與無照學生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2) 刑事責任：若致人重傷或死亡，駕駛人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雖然業者（車主）通常不直接負擔交通刑事責任，但可能因業務過失等因素涉入訴訟。
 - (3) 保險理賠：保險公司在無照駕駛的情況下，通常會行使代位求償權，即在先行賠付受害者後，轉向駕駛人及車主（業者）追討所有理賠金。



珍惜生命·知法守法



無照駕駛·以身試法

凡學生**無照駕駛**發生交通意外，除了依法**罰款****吊牌****講習**並依校規處分



初犯

依本校獎懲規定第9條
第1款**申誠兩次**

累犯

依本校獎懲規定第10條
第12款**記過1次**



請同學們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！

中華大學學務處關心您